

##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之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持有公司 25.74%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获悉，控股股东中海恒的股东海南中恒实业有限公司和海南策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签署不可撤销、具备法律效力的声明与承诺，同意将其分别持有的中海恒 23.75%和 1.25%股权转让给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基金”），国风投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已决策通过股权收购事项。国风投基金将持有中海恒 100%股权，目前正在履行相关程序，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产生任何影响，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产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